

# 合 約 書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**臺北看守所**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 
立合約人  
茲經雙方  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同意訂定本合約互相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願意經銷乙方批售之下列貨品：**（如附件）**
- 二、以上貨品須經政府檢驗合格，並遵照議價紀錄之價格、規格（含包裝）、名稱，並保證其製造日期或有效期限均符合各類比價表之規範，未規範者產品之保存期限應逾二分之一。商品標示應符合商品標示法、食品安全衛生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乙方批售給甲方之貨品，應依約派遣送貨人員送抵甲方指定場地；乙方在交送貨品時，須遵守甲方之規定，不得夾藏違禁品或代收容人傳遞任何物品、訊息，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，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處以當批進貨產品金額一至三倍懲罰性違約金，其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依法移送偵辦。
- 四、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，應向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**臺北看守所**消費合作社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\_\_\_\_\_元，合約期限屆滿未經沒收者，無息退還；如乙方違反本合約，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- 五、甲方所訂之貨品，乙方負責送至指定地點交貨（進貨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下午 2 時至 4 時），運送費用及損失責任在點收前概由乙方承擔。
- 六、乙方貨品送達後，應隨附帶發票（如開立與相關單位核准憑證不符者，由乙方自行承擔，甲方概不負責），由理、監事點收後，依甲方所訂請款程序請領款項。
- 七、甲方所訂貨品（稅均內含，由乙方吸收），乙方應於接獲通知五日內依訂單之貨品名稱、規格、數量及本合約議定價格送貨，不得拖延或更改。如經三次訂貨通知，乙方仍遲延不送貨，甲方得終止合約，並依本合約第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為確保供貨品質，乙方應無償提供甲方抽檢所需貨品數量。
- 九、銷貨過程中，貨品逾期、瑕疵或至合約期限屆滿七日內，貨品滯銷，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貨。
- 十、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或侵害他人專利權，致甲方蒙受一切損失或損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時，概由乙方負責賠償。如以仿冒品、劣質品、過期品、或走私品進貨致甲方有所損失，應由乙方依當批進貨產品金額一至三倍賠償。並將該等貨品送交相關單位檢驗，檢驗費用由乙方負擔，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一律移送法辦。
- 十一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，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，如因

政府法令修正致政策變更，合作社須停止營運或解散時，本合約視為自動終止。

十二、比價須知、比價表、甲乙雙方臨時協議事項及附件與合約書有同等效力。另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修正之。

十三、凡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或違反契約日起之任何糾紛爭議，同意提請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依仲裁條例及相關法規，以仲裁方式解決。

十四、本合約作成正本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**臺北看守所** 消費合作社

代表人：黃玉明

地 址：**236201 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2 號**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營業登記證：

(身分證字號)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貨款指定帳戶

銀行名稱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日